

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江汉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方案

一、工作背景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为代表的“五个中心”。全面提升我区创新能力水平，全面建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引导创新资源要素聚集，不断壮大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助力我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

二、工作原则

政府主导。明确我区发展定位，提升我区创新环境氛围，发挥我区产业发展比较优势，打造创新梯次发展模式，构建精准创新培育体系。

市场引导。发挥市场引导作用，规范创新主体创新，规范服务机构模式创新，鼓励创新主体、服务机构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等创新形式。

三、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期末，初步形成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构建江汉区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完成首次全区建库调研，实现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入库企业 200 家，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65 家。

到 2025 年期末，实现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入库企业总数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数的高速增长，高新技术后备企业

库入库企业总数达到 800 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500 家。

编制年度《创新能力调研分析报告》。

四、重点工作

(一) 全面调研摸家底

摸清创新主体。实现江汉区全覆盖,全面调研掌握全区科技型企业等创新主体,全面掌握各创新主体创新能力水平、规模、产业发展等情况。

摸清创新资源。通过摸底筛选,收集汇总全区创新主体的高层次人才、技术储备、研发平台、科技成果获取、创新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创新资源情况。摸清应用示范需求。通过调研,掌握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需求及技术供给信息,逐步构建数字经济应用场景需求及技术项目库。

(二) 构建科技企业库

依据全区各种创新主体的创新资源聚集、创新能力水平、规模等情况逐步构建“初创型(高新技术后备企业)、标准型(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型(瞪羚企业)、领军型企业”梯次企业库。

(三) 绘制全域产业图

依据产业链全景发展,结合我区产业结构及分布情况,绘制全域产业地图,为我区产业链“强链”、“补链”提供决策依据。

(四) 形成培育成体系

发挥我区比较优势,结合全区科技企业发展状况,逐步建立和完善初创型企业培育入库、后备型企业高企培育规范、高成长型企业瞪羚培育做大、领军型企业培育做强的精准梯

次培育体系。

（五）规范报告建机制

编制《创新能力调研分析报告》，逐步建立科技创新发展年度报告机制，推动我区科技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我区制定相关发展规划及支持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创新资源要素集聚能力提升

全面打造我区创新资源要素集聚能力，培育创新江汉新模式。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企业研发费用补贴政策力度；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完善高端人才引进政策；鼓励企业研发设备投入，完善研发设备设施共享政策；鼓励企业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强化省级及以上企业创新平台等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实施高水平自主创新，强化对原创性突破、应用性转化和规模化量产项目的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引进先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加强科技服务功能建设，完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引进培育政策；以数字经济为主要方向，出台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创新环境氛围提升

全面提升我区创新创业环境氛围，提供创新江汉持续创新新动能。打造高端人才、产业领军人才等人才引进软环境，完善人才就落户、住房、子女就学等人才梯次引进鼓励政策；加强知识产权创造；持续推动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建设，促进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三）完善支柱产业链条

强化创新资源要素向支柱产业集聚，通过“创新链”对

支柱产业进行“补链”、“强链”，实现支柱产业做强，持续发挥支柱产业对我区经济发展的支柱作用。

（四）培育新兴产业发展

积极掌握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发展趋势，积极了解新技术与新技术、产业领域融合发展趋势，结合我区战略发展定位以及产业发展结构，加大新兴产业支持力度，培育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

（五）鼓励服务机构协同

发挥各种服务资源优势，吸引科技服务、人力资源、金融、风投、融资上市等专业创新服务机构为我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各种服务工作。

附件：江汉区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建设实施意见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江汉区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建设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意见所称的高新技术后备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研究成果并将其转化为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企业。

第二条 企业分入门级、标准级、推荐级三个等级进行评定入库。入门级企业培育期 2 年；标准级企业培育期 1 年；推荐级企业基本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条件，次年即可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

第三条 科技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申请、区科经局组织评估、备案和管理服务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四条 入门级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工商注册及税务关系在江汉区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意愿，预计培育期不超过两年。

（三）企业设立有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经费，经营范围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范围。

（四）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五)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五条 **标准级企业**除需满足入门级企业的全部条件外，还需根据以下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同时予以标准级科技企业为期不少于一年培育。标准级科技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1. 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含）以上（20 分）
- B. 25%（含）-30%（16 分）
- C. 20%（含）-25%（12 分）
- D. 15%（含）-20%（8 分）
- E. 10%（含）-15%（4 分）
- F. 10%以下（0 分）

2. 研发投入指标（满分 50 分）。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6%（含）以上（50 分）
- B. 5%（含）-6%（40 分）
- C. 4%（含）-5%（30 分）
- D. 3%（含）-4%（20 分）
- E. 2%（含）-3%（10 分）
- F. 2%以下（0 分）

3. 科技成果指标（满分 30 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A. 1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30 分）

B. 4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24 分）

C. 3 项 II 类知识产权（18 分）

D. 2 项 II 类知识产权（12 分）

E. 1 项 II 类知识产权（6 分）

F. 没有知识产权（0 分）

第六条 **推荐级企业**需满足标准级企业的全部条件外，还需要达到或基本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条件，可推荐申报次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第三章 登记入库备案

第七条 企业可对照本意见自主评价是否符合科技企业相关级别条件，认为符合条件的，可自愿在区科经局登记备案。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由区科经局统一发布公示（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江汉区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有异议的，由区科经局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第八条 入库企业发生更名或与第二章规定的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应在三个月内向区科经局申报变化情况。

第九条 入库企业有弄虚作假、重大事故、逾期未更新信息等负面行为的，由区科经局撤销其认定资格并进行公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意见由江汉区科经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